大地基乡2021年防汛抗旱应急预案

为做好水、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，保证抗洪抢险、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最大限度减少水、旱灾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根据《水法》、《防洪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  一、适用范围
  本预案适用于全乡范围内水、旱、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，包括干旱、山洪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溃堤（坝）、河道堵塞、危房倒塌、学校和集镇防洪以及供水危机等自然灾害。
  二、工作目标及基本原则
  （一）工作目标
 坚持以人为本，努力减少人员伤亡，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尽力做到不倒一坝，不溃一堤，不损一站（房），不死一人。
  （二）基本原则
  1.立足预防，主动防范。把洪涝干旱灾害的预防管理放在防灾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密切监测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。
  2.分级负责，加强督查。洪涝干旱灾害按各村委会实行属地管理，以各村委会为主进行处置，并实行主任负责制。乡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和指导、督促各村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  3.科学调度，保障安全。认真分析洪涝干旱灾情的发展和防洪抗旱工程现状，科学调度，优化配置，保障安全。
  4.果断处置，全力抢险。一旦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、地质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，应迅速反应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，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。
  三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 （一）防汛抗旱指挥部
 乡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，由乡长任总指挥，分管人大主席第一副总指挥，班子成员任副总指挥，乡党政综合办公室、乡水务服务中心、乡经济发展办、派出所、乡社会事务办、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乡综治办、乡司法所、乡财政所、乡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、乡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、供电所、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服务中心、中（小）学、卫生院、村委会等负责人为成员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乡水务服务中心主任任副主任，组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队伍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指挥部职责
   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州、市防汛抗旱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及时掌握全乡水情、旱情；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措施，制定乡防汛抗旱方案；组织全乡的防汛抗旱工作；对全乡水利设施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；组织对河流、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职责及责任人

1.水务服务中心：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乡防汛抗旱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乡防洪排涝、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；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及全乡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工程建设；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。
 2.综合办：负责联络各成员单位，做好协调，上报及信息工作；负责出现汛情、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 3.乡经济发展办：负责防汛抗旱部门、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与监督，督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，事故调查与处理；保障因汛情所造成的水毁道路的及时修复，确保道路畅通。
 4.乡司法所：负责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宣传与解释，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。
 5.供电所：负责本单位所辖区内的线路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。
 6.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服务中心：正确把握全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，协助、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。
 7.乡派出所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、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；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；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。
 8.乡社会事务办：组织、协调灾后救助工作；核查灾情，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，及时向乡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；管理、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；组织、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。
 9.财政所：组织实施全乡防汛抗旱经费预算；根据有关部门和各村委会提出的申请，会同乡防办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防汛抗旱经费，并监督使用。
 10.国土所：指导并监督全乡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；组织对山体滑坡、崩的勘察、监测、防治。
 11.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：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、生产恢复及农业系统的防洪安全；负责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子、化肥、农药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；指导防汛抗旱和灾后畜牧业救灾、生产恢复及养殖系统的防洪安全；负责灾后恢复畜牧业生产和抗旱所需种苗、饲料等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；组织兽医开展牲畜防病治病，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。
 12.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：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，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工作。
 13.卫生院：负责旱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援工作；及时向乡防指提供水、旱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；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防病治病，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。

14.中（小）学：负责学校防汛抗旱工作，防止洪涝灾害，搞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发生险情组织学生安全撤离。

15.村委会：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，对所涉及的范围目标要制定详实的防汛抗旱预案，在汛期要加强巡查，及时排查出险情进行整改；遇到重大险情按照预案边处理边及时上报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

所有成员单位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负责人员为直接责任人。责任人要加强巡查力度，并将检查情况每月26日前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（电话：3819001、3819021）。

四、预防和预警机制

（一）山洪灾害预警

建立山洪灾害易发区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，落实观测措施和汛期值班巡逻制度，一旦发现危险征兆，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，并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 （二）干旱灾害预警

乡防汛抗旱指挥部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、特点，因地制宜，落实预警措施。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，随时掌握旱情灾情，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，根据不同干旱等级，提出相应对策，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五、应急响应
 （一）应急响应行动
 1.乡防指指挥长主持乡防指成员会商，宣布进入紧急防汛（抗旱）期，启动本应急预案，作出相应工作部署，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及相关领导，派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洪抗旱工作；同时密切监视汛情、旱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汛情、旱情预测预报，由乡防指副组长带班，加强防汛（抗旱）值班，及时发布汛（旱）情通报及防汛抗旱措施；乡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有关工作；乡防办随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。
 2.受灾村村委会的主要领导应根据乡防指指令及时动员、部署本村防汛抗旱工作，服从乡防指的统一调度；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，加强防守巡查，及时控制险情。
 3.以属地为主的原则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，及时组织防汛抗旱工作；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负责人，应按照职责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，或驻点具体帮助受灾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。
 （二）应急响应措施
 1.汛情灾害
 当发生汛情灾害后，乡防指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及时赶赴现场，加强观测，采取应急措施，防止灾害形势进一步恶化。当汛情灾害形势严峻时，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，如需转移时，应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。发生汛情灾害后，若导致人员伤亡或失踪，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险，并及时做好汇报。
 2.干旱灾害
 加强旱情监测和抗旱工作的宣传，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，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，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，及时组织会商，研究部署抗旱工作，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。落实抗旱职责，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。
 （三）信息报送和处理

各类防汛抗旱信息要及时上报。上报内容要快速、准确、详实，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，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，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，随后补报详情。所有信息必须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，根据响应级别，由指挥长签署意见后，再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。

六、预案的实施

 预案启动后，乡防指统一指挥村组及各有关单位协助开展抢险救灾工作。乡防指研究分析雨情、水情、旱情、险情和灾情，提出处置意见，并及时进行调度，协调各成员单位，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准备情况，收集信息，具体工作。乡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村根据职责分工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抢险救灾。灾害发生地的村组织实施抢险救灾、人员转移、灾民安置等工作。乡武装部负责所属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，并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，协助村转移危险地方的群众。成员部门单位分别指导抢险救灾工作；乡民政办负责指导灾民安置和救济救助工作；乡综治办、武装部、派出所、司法所负责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、抢险救灾和道路交通秩序。

（二）抗旱救灾。干旱发生地的村组织全社会力量抗旱救灾。乡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协助调处水事纠纷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。

（三）应急资金保障。乡财政所牵头，水务中心、社会事务办、国土所等单位负责乡级抢险救灾资金的筹措、落实和争取上级财政的支持，做好救灾资金、捐赠款物的分配、下拨，指导、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、发放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负责救灾、恢复生产所需信贷资金的落实。

（四）医疗卫生保障。乡卫生院、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单位指导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，预防疾病流行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。

（五）后勤保障。灾害发生的村配合乡政府负责抢险物资、交通工具、食品、饮用水、医疗器械、药品等后勤保障。

（六）灾情核查。社会事务办牵头，所有成员单位分别负责了解、收集、核实本行业的灾害损失情况，并及时上报乡防指办。

（七）灾后重建。灾害发生地的村应根据洪涝灾情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，统筹规划，安排受灾地方的重建工作。

各村委会、乡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预案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每个成员单位必须成立抢险突击队，并报乡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由乡人民政府进行表彰。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，依据《防洪法》、《水法》、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（二）本预案由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